

# 財經生活補給站

熱門發燒理財、生活等相關議題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。

整理／公關部

## 2021 年國人平均壽命 80.86 歲 女性比男性長壽

內政部日前公布「2021 年簡易生命表」，國人的平均壽命為 80.86 歲，其中男性 77.67 歲、女性 84.25 歲，與 2019 年同為歷年次高；另外，與聯合國公布 2019 年全球平均壽命比較，我國男、女性平均壽命分別高於全球平均水準 7.5 歲及 9.3 歲。

內政部指出，受人口老化的影響，2021 年國人死亡人數為 18 萬 4,457 人，較 2020 年增加 1 萬 1,295 人，其中，65 歲以上死亡人數 13 萬 7,254 人（占全國 74.41%），較 2020 年增加 1 萬 427 人；另外，2021 年粗死亡率為 7.86%，較 2020 年增加 0.52 個千分點。

內政部進一步說明，2021 年標準化死亡率較 2020 年上升 3.8%，致國人平均壽命較 2020 年減少 0.46 歲，其中，男性減少 0.44 歲、女性減少 0.50 歲。觀察近 10 年的數據，過去也曾出現單一年度平均餘命下降情形，如 2014 年及 2016 年，當年度標準化死亡率較上一年增加時，會造成當年平均壽命下降，皆屬正常統計上發生的短期波動現象，惟長期而言，國人平均壽命呈現上升趨勢，由 2011 年 79.15 歲增至 2021 年 80.86 歲。

以直轄市而言，2021 年的國人平均壽命，呈現自北而南遞減的情形，以台北市 84.17 歲最高，其餘依序為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及高雄市；男、女性平均壽命亦均以台北市最高。以各縣市平均壽命而言，以新竹市 81.90 歲最高，台東縣 76.64 歲最低。

內政部表示，各國都很重視生命表的編算，國民平均壽命是衡量國家基本健康評估、整體社會經濟福祉及國家競爭力評比的重要統計指標。內政部每年編算

生命表，提供政府有關人口政策、人力規劃、衛生保健等參考及學術研究之用。民衆若想了解這次公布的「簡易生命表」，可至內政部統計處網站，點選「我國生命表」瀏覽查詢。

## 善用保險規劃 完善家庭保障

金管會提醒在外辛苦打拼的爸爸們，為家庭及事業無私奉獻之際，別忘了定期滾動式檢視手中已有的保單，填補不足的保障缺口，並依人生各階段保障需求及經濟狀況調整投保內容，作為家人的強大後盾。

金管會建議對於剛進入社會不久的爸爸，因為經濟上可能較不寬裕，可選擇投保定期壽險搭配傷害、重大疾病或醫療保險，以較低的保費獲得適足的保障；工作性質較具危險性或時常出差的爸爸，可加強投保傷害保險或於出差期間搭配投保旅行平安保險，避免因意外事故對家庭經濟生活的衝擊；已累積相當財富的爸爸，可評估適時提高保險金額，或是投保終身保險與健康保險，給自己及家人更充足完整之保險保障。另建議爸爸們，當工作較穩定及經濟狀況較寬裕時，可適時投保年金險、醫療險或長期照顧保險，及早啟動退休準備，減輕子女照顧負擔，創造安穩無憂退休生活。

市面上保險商品種類繁多，保障內容多樣化，金管會提醒爸爸們投保前先充分瞭解自身的需求並衡量經濟能力，以避免買到不適合或是無法負擔的保險商品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保險期間：每個保險商品的保險期間均不相同，如為定期保險或一年期保險商品，除了需注意商品續保相關約定外，亦須留意保險期間到期前辦理續保之程序，以免保障中斷。

二、主約或附約：部分商品是以附約型態銷售，須搭配主約方可購買，保險期間通常為一年期非終身，因此就附約而言，須注意主約可能提供終身保障，但附約須完成續約程序，保險公司才會繼續提供保險保障，且有最高可續保年齡之限制，超過續保年齡就不再提供保障。

三、保障內容與給付條件：針對不同風險衍生之保險需求，保險公司會設計不同保障範圍的商品，因此投保前，應確實瞭解所投保商品的保障範圍及給付條件，以確保商品符合自身需求，亦可避免衍生日後爭議。

四、停效：停效期間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公司是不需承擔任何賠償責任的。為確保保單有效，避免忘記繳費導致保單停效，消費者可將保單繳費調整為授權金融機構轉帳之方式，如遇保單約定金融機構扣款不成功，保險公司會在停效前寄發扣款不成功之催告通知信函，但提醒消費者，當住所有改變時要記得通知保險公司變更住址，不然相關通知可能無法收到而導致停效影響自身權益。

五、等待期間：通常依保障項目不同，部分健康保險商品訂有 30 日至 90 日不等之等待期間，被保險人於這段時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，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。

六、除外責任：除外責任是指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的項目，為維護自身權益及避免產生理賠爭議，宜充分瞭解。

## 被繼承人遺產總額在 3,000 萬元以下及扣除額項目單純且檢齊證明文件者 得跨局申報遺產稅

為便利繼承人就近至任一國稅局申報遺產稅，不受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限制，財政部 2019 年 11 月 15 日訂定「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」，自同年



12 月 1 日起生效，對遺產總額在新台幣（下同）2,500 萬元以下、被繼承人遺產及扣除額項目單純且檢齊證明文件者，提供遺產稅跨局申辦服務，由代收國稅局收件、核定及發證。

財政部為擴大服務，於 2022 年 7 月 7 日修正上開作業要點，羅列重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得跨局申報案件之遺產及扣除額規定：

（一）遺產總額上限金額由 2,500 萬元提高為 3,000 萬元。

（二）財產種類增列投資理財帳戶、電子支付帳戶、記名式儲值卡、基金、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股金、短期票券及保險。

（三）金融機構未償債務扣除額上限金額由 500 萬元調高為 700 萬元。

二、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出售不動產，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不超過 500 萬元者。

三、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案件，經納稅義務人填妥國稅局提供之確認申報書，得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屆滿前，跨局臨櫃遞送回復確認。倘該納稅義務人因增列遺產或扣除額等改採自行辦理遺產稅申報者，其列報資料與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內容相符部分，得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對跨局申報遺產稅，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，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-000321，以正確申報遺產稅。 